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佩芳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所為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85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以109年度司促字第1685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提出之異議。惟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；且伊久未住於戶籍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號6樓（下稱臺北市址），居住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5樓（下稱新北市址）之管理室雖代為收受本院於109年11月13日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1685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然並未即時通知伊，送達人向上開地址送達應不生送達之效力。故伊於同年12月10日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規定之異議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顯有違誤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送達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或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，第141條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證書，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如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。」。從而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郵件，性質上即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其代收住戶訴訟文書，如已在送達證書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則管理

員既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章，該訴訟文書即已合法交付受僱人，而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與訴外人林朝煌為兄妹關係，且同設籍於臺北市址等情，有其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，是系爭支付命令於109年11月17日經送達人即郵務機關送達臺北市址，於送達證書上勾選「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」、「同居人」等欄，其上蓋有林朝煌之印文，並於印文下方註記「兄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68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堪認系爭支付命令已由送達人付與異議人之同居人即林朝煌收受，而於該日合法送達異議人。

㈡又異議人居所地位於新北市址，有其民事異議狀住址欄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並為異議人所不爭執，是系爭支付命令於109年11月13日經送達人即郵務機關送達新北市址，並於送達證書上勾選「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」、「受僱人」等欄，其上蓋有「觀海社區管理委員會收發章」，並有「張韶華」之簽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0頁），依上述說明，上開管理員既以管理委員會圖戳代收系爭支付命令，同時一併由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，應認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交付受僱人，而於該日合法送達異議人。

㈢從而，本件支付命令異議之不變期間之計算，應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於異議人之日即109年11月13日起算，且因異議人之居所地位於新北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因此異議期間均於同年12月7日屆滿。異議人遲至同年月10日始提出異議，有民事異議狀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4頁）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並無不合。異議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